

右中环审表〔2026〕5号

关于《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配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兴安盟泓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宫化段公路工程配套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吐列毛杜镇北侧 136 米，G334（龙东线）南侧，地理坐标：东经 120 度 54 分 17.257 秒，北纬 45 度 32 分 41.993 秒。本项目总投资 22240.08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用地面积 48000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省道 210 线突泉至地官化段公路工程配套的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水稳拌合站、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和工地化验室，属于临时建设工程。建成后年产水泥混凝土 22000 立方米、沥青混凝土 19500 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 160000 立方米、年加工钢筋 1500 吨，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 年 7 月 8 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_____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6 年 7 月 8 日